

聖靈充滿(二)聖靈充滿的應許

【閱讀經文】約 7:37-39; 使徒行傳 1:4-5; 2:32-39; 加拉太書 3:13-14, 26-29

聖靈就是神，昔在，今在，以後永在。舊約時代，聖靈就曾降在以色列中間(賽 63:11)，只是他們不察覺。當神要使用祂的子民，做成神的工，聖靈就降在神特定使用的人身上，使他們得著權柄、能力、恩賜。這些特定的人被稱為先知，或是希伯來書所說信心的人(來 11 章)。但基督來了，神要將祂的律法寫在新約聖徒心上(耶 31:33)，把祂的靈放在他們裡面(結 36:27)，聖靈不再限於給特定的人，而是普遍賜給祂的子民(珥 2:28)，這事在五旬節聖靈降臨時應驗了，信的人都可以領受聖靈，像舊約先知一樣成為神的器皿；並且當聖靈住在他們裡面，他們還要作神的兒女。聖靈又被稱為神應許的聖靈，神不僅應許賜下聖靈，也應許聖徒要被聖靈充滿。只有被聖靈充滿，聖徒才會像舊約先知一樣，得著能力，完成神吩咐他們的工，得著神所應許的福。聖徒還要持續不斷地被聖靈充滿，才能讓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。神賜的應許都不落空，使祂榮耀的恩典得著稱讚。

【破冰題】

1. 過去曾送出和收到的禮物中，哪些是最受用的？哪些是給人助益的？
2. 你這一生中，最佳的投資是什麼？什麼是你最好的資產？請分享。

【討論題】

1. 聖靈是什麼時候有的？為什麼在耶穌得榮耀之後，聖靈才被賜下來？
2. 聖靈為何稱為所應許的聖靈？誰能領受應許的聖靈？如何得著？
3. 聖徒何時領受聖靈？既然領受聖靈，為何還要受聖靈的洗〔聖靈充滿〕？
4. 聖徒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，會有什麼益處？神賜聖靈的終極目的為何？

【結論】

聖徒因信，得著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，也要得著所應許的產業，聖靈就是聖徒得基業的憑據，有了聖靈就有產業，沒有聖靈就沒有產業。聖徒要知道是否領受所應許的聖靈，就要被聖靈充滿，像腓利傳福音到撒馬利亞，許多人信而受洗，但一直要到使徒彼得、約翰接手在他們頭上，他們受了聖靈(徒 8:14-17)，才確知他們領受所應許的聖靈。門徒在耶穌復活之後領受聖靈(約 20:22)，他們仍要在五旬節時被聖靈充滿，才能得著能力，為主作見證。聖靈充滿不是一次的經歷，而是可以時常被聖靈充滿，神賜聖靈給信的人(弗 1:13)，給順服的人(徒 5:32)，也給求祂的人(路 11:13)。神既賜下應許的聖靈，聖徒就當相信神的應許，順服聖靈的引導，時常向主求被聖靈充滿，讓生命不斷更新變化，得與神的性情有分，可以得著在基督裡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(彼後 1:3-4; 林後 1:20-22)。

【分享與應用】

1. 請各人分享初信之時的經歷，是怎樣領受聖靈？又是怎樣被聖靈充滿？
2. 被聖靈充滿之後，你的屬靈生命有何改變，與未被聖靈充滿時，有何差別？

參考資料

一. 耶穌得榮耀

舊約時代也有聖靈，聖靈住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也降在神揀選特定的人身上。新約時代，神應許將聖靈澆灌在祂子民個人身上，當耶穌〔彌賽亞〕得榮耀，完成十架救贖，復活，升天，坐在父神右邊，便賜下聖靈給新約聖徒(約 14:26)，成為活水的江河，充滿他們。

1. **十架救贖**：耶穌為普天下人的罪作了挽回祭(約一 2:2)，完成贖罪的事，破除罪帶來一切的咒詛。使信的人罪得赦免，成為聖潔，與神和好(弗 2:16)，並得以與神相交。
2. **復活升天**：當耶穌回到父家，就差遣聖靈來(約 16:7)，賜給聖徒。就像聖靈在耶穌身上是沒有限量的(約 3:34)，聖徒領受聖靈，成為活水泉源，直湧到永生(約 4:14)。

二. 應許的聖靈

神在舊約給祂子民許多應許，藉著耶穌基督，和因耶穌所差遣的聖靈，都要實現。聖靈被稱為所應許的聖靈，聖徒領受聖靈，就得著應許的諸約、產業，和所有應許的福。

1. **信而受洗**：聖靈只是賜給信基督的人(弗 1:13)，信的人就有權柄作神兒女(約 1:12)。聖徒信而受洗，受水的洗禮，還要受聖靈的洗(徒 19:1-9)，生命才得更新(多 3:5-7)。
2. **罪得赦免**：罪使人與神隔絕(賽 59:2)，舊約獻祭有所不能行，只有藉著基督的寶血得贖，聖徒才得以成聖，心中天良的虧欠灑去，坦然來到主面前(來 10:10-14; 19-22)。
3. **領受聖靈**：聖靈來，使人扎心，悔改認罪(約 16:7-8)，受洗歸入耶穌的名，就必領受所賜的聖靈(徒 2:37-38)。聖潔的靈要永遠與聖徒同在，也要在他們裡面(約 14:15-17)。

三. 受聖靈的洗

聖徒一般在聽道和信的時候，就受聖靈(弗 1:13; 徒 11:15-16)，也有信而受洗後，再受聖靈(徒 8:14-17)。使徒曾受了聖靈(約 20:22)，但耶穌還要門徒再受聖靈的洗(徒 1:4-5)。

1. **得著能力**：聖靈顯在各人身上，是叫人得益處(林前 12:7)，得著屬靈的恩賜，滿有聖靈的能力，能把福音傳給萬民，直到地極，帶來事奉的果效，屬靈生命的成長。
2. **作主見證**：聖靈來，要為耶穌作見證，聖徒也要為主作見證(約 15:26-27)，不是靠著自己，而是靠聖靈；不僅是口傳見證，也是生命見證，靠聖靈行善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
四. 作神的後嗣

如同神給亞伯拉罕各種應許，當聖徒領受應許的聖靈，就成為蒙應許的兒女，得著應許的福，承受應許的產業，像基督一樣作神的後嗣，承受神本性的一切豐盛(西 2:9-10)。

1. **作神兒女**：以撒是亞伯拉罕蒙應許的子孫(羅 9:6-8)，聖徒得著應許的聖靈，就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(加 4:28-29)；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是神的兒女(羅 8:16)。
2. **披戴基督**：聖徒領受聖靈，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(林後 5:17)，脫去舊人和舊人的習性，穿上新人。藉著不斷被聖靈充滿，基督成形在聖徒心裡，彰顯神兒子的形像。
3. **承受產業**：兒女要承受父親的產業，應許的兒女要承受應許的產業。聖徒要像基督一樣作神的後嗣(羅 8:17)，在基督裡得著存留在天上，永不衰殘的基業(彼前 1:3-4)。